武陟县人民法院 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陽場具 民 政 武 武陟县司 法 政 武 陟 财 武 陟 县 金 融 工 作 中国人民银行武陟县支行 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陟 县 自 然 资 源 武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法 (2022) 45号

关于印发《武陟县关于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 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有关单位: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大执行"工作格局,有效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委、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武陟县中心支行、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签署了《武陟县关于进一步健

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陟县关于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涉企案件执行效率,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第一条 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建设由县人民法院牵头,县发改委、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武陟县支行、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各部门协助配合,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协商开展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执行查控联动机制运行中的联络工作。

第二条 县人民法院牵头协调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建设 事宜,县直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县人民法院做好相 关工作,明确对接部门,保障协作联动机制的有效落实。

第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牵头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将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失信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上述信息的渠道。完善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县信用平台"),由县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归集至县信用平台后,通过平台加强各联动协作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联合惩戒文件要求,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各联动协作部门将县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及人民法

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参加招投标活动、从事招标从业活动、聘用为评标专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投资、进出口等政策支持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申报水流、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协同法院督促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第四条 县科工局应当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煤矿生产和从事煤矿行业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业务。

第五条 县民政局应当协助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被执行人婚姻登记记录信息的线上查询。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机制,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或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申请社会救助资金。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慈善类奖项评选;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第六条 县司法局应当依法对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帮助进行虚假诉讼、公证、仲裁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予以惩罚。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协同人民法院建立仲裁、公证、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工作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

优。

第七条 县财政局对因公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款项,结合诉讼事项实际划定执行计划,县财政部门有序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强化管理权限内公司账簿管理,建立健全公司交易全程留痕制度,防止随意抽逃公司资产。

第八条 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武陟县支行等证券期 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 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分支机 构、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县人社局应当协助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社保等财产信息的线上查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协同人民法院建立劳动仲裁专业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

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当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饭店;配合限制其在歌舞娱乐场所消费。限制其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景区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协助完成与人民法院执行查询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的线上查控。依照有关规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责令所在企业按规定予以变更;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逐步将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录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系统。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执行案件的有关信息及时、 全面、准确地录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有关部门的 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为执行联动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基础数 据信息。

12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 联动措施的,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等法律 文书,并送达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 函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采取执行联动措施。有关 协助执行部门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 建议函等进行实体审查。对人民法院请求采取的执行联动措 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拒绝 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 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被执行人 提供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十七条 加强执行联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会议由县人民法院牵头,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加强执行联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执行联动机制顺利运行。

第十八条 为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必要时,人民法院 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